

## **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对美国专利商标局运作的影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认为，对于受影响的专利和商标申请人、专利权人、再审当事人和商标所有人，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属于 37 CFR 1.183 和 37 CFR 2.146 含义范围内的“特殊情况”。因此，在某些情况下，USPTO 会免除受到新型冠状病毒影响的客户的请求费。但是，USPTO 不能对法定费用进行免除或是对法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延长和变通。此外，在另行通知之前，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及之后在 USPTO 办公室进行的审查员会晤和审查律师会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和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口头听证会，以及其他类似的与各当事方和利益相关方的面对面会议都将通过视频或电话远程进行。此外，在另行通知之前，从 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开始，所有 USPTO 办公室都对公众关闭。由于形势不断变化，可以在以下网站查阅最新的 USPTO 通知：[www.uspto.gov/coronavirus](http://www.uspto.gov/coronavirus)。